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-07-0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8	偵	3011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廖○瓏	起訴
公	108	偵	3114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三分局	葉○華	緩起訴處分
公	108	偵	3195	不能安全駕駛	基市刑大	邱○國	緩起訴處分
公	108	偵	3206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廖○瓏	起訴
公	108	偵	3455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謝○妃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毒偵	413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陳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毒偵	585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陳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毒偵	625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黃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毒偵	66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連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毒偵	666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陳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毒偵	718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陳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毒偵	790	毒品防制條例	中正二局	李○靜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毒偵	792	毒品防制條例	瑞芳分局	連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毒偵	938	毒品防制條例	大安分局	曾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毒偵	94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陳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毒偵	946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陳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毒偵	987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連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毒偵	1046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陳○如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毒偵	1082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何○晴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偵	5692	侵占	金山分局	黃○翔	不起訴處分
忠	107	偵	5747	詐欺	基隆調查站	李○強	起訴
忠	108	偵	1224	竊盜	基二分局	謝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偵	1353	妨害自由	金山分局	陳○	不起訴處分
忠	108	偵	1353	妨害自由	金山分局	賴○鑫	不起訴處分
忠	108	偵	2757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黃○真	不起訴處分
忠	108	偵	3001	詐欺	竹一分局	陳○梅	不起訴處分
忠	108	偵	3130	傷害	檢○官簽分	王○菁	不起訴處分
忠	108	偵	3543	著作權法	檢○官簽分	嚴○進	不起訴處分
清	108	偵	2714	妨害名譽等	基一分局	李○深	聲請簡易判決
清	108	偵	2927	妨害名譽等	基一分局	李○深	聲請簡易判決
清	108	偵	3116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游○治	緩起訴處分
智	108	毒偵	1114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林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8	毒偵	1115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林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偵	1901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一分局	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偵	1995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呂○銘	起訴
愛	108	偵	3203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林○鵬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毒偵	772	毒品防制條例等	觀○人室簽分	鄭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毒偵	942	毒品防制條例等	觀○人室簽分	鄭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毒偵	1029	毒品防制條例	瑞芳分局	史○龍	緩起訴處分
愛	108	毒偵	1044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朱○忠	緩起訴處分
慎	108	偵	1271	竊佔	基隆調查站	林○漢	緩起訴處分
敬	108	毒偵	986	毒品防制條例	瑞芳分局	游○文	無施用不起訴
敬	108	毒偵	1018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廖○庠	聲請簡易判決

敬	108	毒偵	1025	毒品防制條例等	基三分局	鄭○生	起訴
敬	108	毒偵	1041	毒品防制條例等	基二分局	陳○建	起訴
敬	108	毒偵	1048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陳○仁	緩起訴處分
敬	108	毒偵	1161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陳○杰	無施傾向處分
誠	108	偵	1848	家庭暴力防治	基四分局	吳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偵	2220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億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2826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鄭○介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偵	3287	竊盜	基二分局	黃○珠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3306	兒少福利權益等	基三分局	呂○霆	起訴
誠	108	毒偵	909	毒品防制條例等	基四分局	張○麒	起訴
誠	108	毒偵	1187	毒品防制條例	瑞芳分局	潘○主	無施傾向處分
寧	108	偵	3228	詐欺等	瑞芳分局	黃○琴	不起訴處分
讓	108	毒偵	1049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張○瑄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8	毒偵	1086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張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